

论两种含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内在同一性

邓献晖

摘要：准确理解与把握马克思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真正内涵，是正确理解与应用马克思经济理论的一个关键。理论界关于两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之间的关系的看法，分为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无论哪种观点，都面临着理论上的重大障碍。论证表明，两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它们之间是理论到现实、一般到特殊、抽象到具体的关系。

关键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价值 生产价格

引言

在马克思经济学理论中，价值是贯穿始终的核心概念，无论劳动价值理论，剩余价值理论还是生产价格理论，都以价值这一概念为基础。价值具有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价值的量，是用社会劳动时间，进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量度的。所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马克思经济学理论最基础的概念之一。准确理解与把握马克思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真正内涵，是准确理解和把握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重要基础，进而正确理解与应用马克思经济理论的一个关键。然而，因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三卷中对这一概念的描述有一定的差别，所以理论界在理解这一概念时争论历来比较大，是否存在两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如果存在，其关系或本质区别是什么，等等这些问题，理论界一直没有很有说服力的见解。要廓清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真正内涵，必须弄清两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之间的关系。

一、马克思双重表述的主要差别

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详细论述了劳动时间与价值的关系，并准确定义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一概念，即“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理论界把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所定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称为第一含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马克思的这个定义，包含着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三大属性：

第一，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对应着一个具体的历

史时点，是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具有历史过程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定义中所强调的社会生产条件，是时时刻刻都发生着变化的，社会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也在不断发生着变化，所以，生产某种使用价值，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历史阶段甚至不同的年、月、日、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都是不一样的。现实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对应于现在的生产条件，不是未来的生产条件，也不是过去的生产条件。这就是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一个时点概念。比如说生产杯子，社会只存在甲、乙两个生产单位，在某时点，生产一个杯子都要耗费 1 个小时，这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 1 小时；假定劳动生产力先从甲单位中提高，甲每小时生产 3 个杯子，乙还是每小时生产 1 个杯子，这时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变成了半个小时；如果乙的劳动生产力也提高到每小时 3 个杯子，那么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变成了 $1/3$ 小时。

第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空间属性——社会性。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空间上的限定，在非开放模型国度中以国别生产条件为限，在开放模型中才考虑国际生产条件。具体来说，马克思是用三个平均数限定来突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社会性的：生产条件优劣上的限定，不是优等生产条件，也不是劣等生产条件，是正常生产条件；劳动熟练程度上的限定，是“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劳动强度上的限定，是“社会平均的劳动强度”。不同的国度，由于社会生产条件、社会劳动熟练程度和社会劳动强度的差异，生产某种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不一样。马克思说：在世界市场上，“国家不同，劳动的中等强度也就不同；有的国家高些，有的国家低些，于是各国的平均数形成一个阶梯，它的计量单位是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这里所说的世界劳动平

均单位就是在世界经济的一般条件下生产某种商品所需要的特殊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鉴于各国劳动强度和劳动生产率互不相同,马克思得出结论说:“不同国家在同一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同种商品的不同量,有不同的国际价值。”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马克思才认为国别价值是价值的不充分形式,“真正的价值性质,是因国外贸易才发展的,因为国外贸易才把它里面包含的劳动,当作社会的劳动来发展。”

第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福利属性——生产使用价值,对应于有用劳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而非制造无用产品所需要的时间。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对这个属性未作充分展开。

总之,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总是以一定的历史时空为转移,具有社会性和历史过程性,总是以生产作为社会财富的使用价值为归属。没有一成不变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没有游离于一定空间上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没有脱离了社会福利之外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超越一定的时空和社会福利来谈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没有意义的。

所谓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源于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的一些论述,下面我们对其中较有影响的几处进行分析。

其一,“虽然食物直接生产者的劳动,对他们自己来说也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但对社会来说,它所代表的,只是生产食物所需的必要劳动。……这是生产特殊物品,满足社会对特殊物品的一种特殊需要所必要的劳动。……事实上价值规律所影响的不是个别商品或物品,而总是各个特殊的因分工而相互独立的社会生产领域的总产品;因此,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这段话强调了一种特殊物品生产(食物生产)的社会性。首先,任何特殊物品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都是从社会的角度来考察的;其次,任何特殊物品,都是总产品的一部分,其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应该放在社会总产品中来加以衡量;第三,社会总劳动时间在不同类商品上的分布量,都应该是社会所必要的,或者说,所生产的任何特殊商品,都应该刚好符合社会必要,否则将造成资源的浪费。

其二,“社会劳动时间可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的这个数量界限,不过是整个价值规律进一步发展的表现,虽然必要劳动时间在这里包含着另一种意义。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只有这样多的劳动时间才是必要的。”文中的“社会劳动时间”,指社会总劳动时间,类似于宏观经济学中所描述的

社会处于“充分就业”情况下所能提供的劳动时间总量。这里从资源在不同行业中的配置角度,而不是只限于一个行业(《资本论》第一卷中往往只考虑一个行业)中的劳动,来讨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必要劳动时间的“另一种意义”,指“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只有这样多的劳动时间才是必要的”这一意义,即社会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是社会劳动时间总量按照一定比例“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举例来说,如果社会只有粮食、衣服两个行业,社会总劳动时间是100万小时,根据社会需要,应该在粮食行业配置60万小时,应该在衣服行业配置40万小时,则两个行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分别是60万小时和40万小时。

其三,“商品价值的性质,——即价值不是由某个生产者个人生产一定量商品或某个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由当时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生产市场上这种商品的社会必需总量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一般说来是在市场价格的形式上,进一步说,就是在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生产价格的形式上表现出来的。”这段话的两个破折号之间的内容,是用一个否定命题,一个肯定命题来阐述商品价值的量的决定。从语言表达的角度来说,用一个肯定命题就能清楚地说明问题了。将否定命题与肯定命题进行对照的作用,无非是要使肯定的结论更突出,即商品价值“由当时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生产市场上这种商品的社会必需总量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尤其是要突出在第一卷中没有提到的“这种商品的社会必需总量”这个思想。“这种商品的社会必需总量”强调什么呢?是要强调部分由总体决定。以杯子为例,假如杯子的社会必需总量是10万个,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生产10万个杯子需要10万个劳动小时。这时,无论社会实际产量是9万个杯子、10万个杯子还是11万个杯子,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都是10个劳动小时。进一步讲,如果1个劳动小时折为1元钱,则无论社会实际产量是9万个杯子、10万个杯子还是11万个杯子,社会评价的价格总额都将是10万元,而非9万元或11万元。正如马克思指出:“耗费在这种商品总量上的社会劳动的总量,就必须同这种商品的社会需要的量相适应,即同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要的量相适应”。如果某个生产部门花费的社会劳动时间过大,“那么,就只能按照应该花费的社会劳动时间量来支付等价”。

上述三段文字中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表述,有着共同之处,即某个行业(或某个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总量,是由社会对这个行业的产品(或这种商品)必需量决定的,而个别商品的单位价值量,又由这类商品所应有的(或所应分配到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总量决定。从这些论述中我们可以明

白地看到,同《资本论》第一卷相比,马克思确实给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内涵加进了新的内容——即社会需要。

由上可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的主要区别,就在于是否包含了“社会需要”这个因素,或者说在是否把“社会需要”作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决定因素。显然,要弄清两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之间的关系,关键是如何理解“社会需要”,要弄清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在加进“社会需要”后,与原来有什么不同。

需要说明的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的上述三段文字,其目的并不在于阐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含义,而是在于要说明生产价格的特殊形成,具体来说是要说明“农产品的生产价格不是由社会中等条件下的(或平均的)生产价格决定,而是由最坏条件下的生产价格决定”。虽然马克思的目的不在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本身,但是这里存在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马克思在解释地租时是否用了一个特殊的(或另类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概念,意味着其经济理论体系是否存在着违背同一律的逻辑问题,决定着马克思地租理论甚至整个经济理论的科学性,决定着我们应该在多大范围内应用马克思的经济理论,所以,正确理解两种含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之间的关系依然是重要的。

二、理论界的二难争论

在理论界,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的关系,有的学者认为两者在本质上是相同的,有的学者认为两者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异,两种观点针锋相对,谁也说服不了谁。前者一般认为,第二含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第一含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发展;后者一般认为,第二含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供求有关而第一含义不涉及供求,第一含义涉及的是价值的决定而第二含义涉及的是价值的实现。无论是认为两者本质上相同的学者们,还是认为两者本质上不同的学者们,都面临着理论上的重大障碍。

认为两者在本质上不相同的学者们面临的重大理论障碍有:其一,马克思为什么要违背同一律?这样做的深意是什么?如果不回答这个问题,关于两种含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同质的判断就难于令人信服。可是,这些学者们对此基本上没有作出回答。其二,决定价值量的规定性的究竟是哪一个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关于这个问题,这些学者们一般都坚持,在考虑价值决定时,用第一含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在考察价值现实时,用第二含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样的判断显然是牵强的。首先,这是违背常理的。因为如果真是如此,马克思完全可以另外用一个术语,而不必用同一个术语,以致造成阅读和

理解上的混乱。一个致力于用自己的理论唤醒工人觉悟的大师,是不应该设置这样的语言障碍的。其次,这将破坏马克思经济理论的整体性。要知道,劳动价值论-剩余价值论-生产价格论-剩余价值分配论-阶级利益冲突论,这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在古典政治经济学中,价格的本源——价值,是核心研究对象之一。价值的实体究竟是什么,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看法。马克思在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上,创造性的回答了价值的实体是劳动,从而揭示出剩余价值的源泉在于劳动。如果说价值决定和价值实现不同,必然得出一个矛盾的结论——剩余价值二元决定论。这是因为,一方面,利润——剩余价值——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那部分价值,显然是现实的价值而非观念上的价值,反映在企业会计账簿上则是一个确定的数目,所以应该同价值实现直接相关,即同第二含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直接相关;另一方面,如果坚持价值一元论,如果坚持剩余价值的源泉的唯一性——工人的无偿劳动,这就不应该考虑社会需要的问题,如果考虑了社会需要的问题,就等于说社会需要也创造剩余价值,所以,剩余价值只应与不考虑社会需要的劳动直接相关,从而与第一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直接相关。总之,那种说价值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而实现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的观点,必然要陷入一种理论上的自相矛盾之中。

其二,认为两者在本质上相同的学者们面临的重大理论障碍有:第一,马克思为什么对于同一对象用了两种不同的描述或定义,即为什么在第三卷中强调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社会需要”性,而在第一卷中被搁置了。第二,如果价值量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那么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与供求价格论还有什么区别?这些学者们强调了马克思经济理论的整体性和科学性,但是对于上述两个问题,并没有作出很好的回答。

三、从《资本论》的理论逻辑看“社会需要”

由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深入剖析“社会需要”的引入是否改变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本质属性,是理解两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关系的关键。

因为对两种含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阐述分别集中于《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三卷,所以,理解两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关系,应该将它们还原到第一卷与第三卷的内在逻辑关系之中来认识。

《资本论》第一卷与第三卷,是从抽象到具体、从一般到特殊、从综合到分析的关系。第一卷中的很多理论命题,都在第三卷中有现实的注脚。比如,第一卷讨论价值,第三卷相应的有生产价格;第一卷讨论剩余价值,第三卷有相应的剩余价值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产业利润、商业利润、银行利润、地租。

可以这样说,第一卷是讨论纯理论的问题,第三卷则是这些理论的具体应用。当然,这还不足以说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就是具体与抽象的关系,但这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思路。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论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时没有涉及“社会需要”,而在第三卷中论述这一概念时加了进去,这绝对不是随意的,也不是像有的学者提出的那样,是恩格斯加进去的,而是理论的必然。如前所述,马克思在第一卷中是研究纯理论问题,研究纯理论问题就免不了要进行理论的抽象。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所说的那样:“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使用抽象法,是《资本论》方法论上的显著特点。

进行理论的假定,是抽象法中的常见方式。《资本论》第一卷与第三卷相比,主要的假定之一是,只涉及部门内部的竞争,不涉及部门间的竞争,部门之外的情况作为假定不变的因素。因为部门之外的情况已经作为假定不变的因素,所以,社会经济比例关系是既定的,处于理想状态(或称均衡状态)。因为社会经济比例关系处于相对理想的静止状态,所以只涉及部门内部劳动生产力的变化,不考虑部门间劳动生产力的相对变化。总之,社会经济肌体被看作一个相对静止的、稳定的状态。

马克思之所以作这样的理论假定,原因之一,是为了抛开一些现象性的东西,以便于对本性质问题的分析,因为加进部门间竞争和考虑社会经济比例关系后,势必会使问题更加复杂,不利于揭示问题的本质——价值的内核以及剩余价值的秘密。原因之二,从相对静态的视角来考察问题,比从动态的视角来考察问题要容易得多——这是经济学方法所公认的。

由于只考虑部门内部的竞争,不考虑部门之间的竞争,所以,问题的核心就只有交换价值的根源——价值。部门内部的竞争,集中表现为个别劳动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个别价值与市场价值的差距。不用考虑社会经济比例问题,也就等于承认,所有产品都是符合社会需要的,部门的所有劳动,对于社会来说,都是有用劳动,不存在无用劳动。这就是说,马克思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中,是把社会需要当作假定条件来看待的。

在第三卷中,马克思要分析现实问题,尤其要分析剩余价值的各种具体形式——剩余价值的分配。正如马克思指出,资本家之间存在着既联合又竞争的双重关系,作为一个集团,他们与无产阶级相对立,联合是主要的;作为不同的利益主体,他们在阶级内部利益分配中存在冲突,竞争是主要的。在第一卷中作为假定的东西——部门之间的竞争关系,这时必须加进来作为一个必不可少的约束条件。也

正是考虑到了部门之间的竞争和差别,才有了平均利润、生产价格等范畴。这时,社会经济比例关系、部门之间的竞争、部门之间的劳动生产力的相对变动等问题就不可能视而不见了。它们都是必须予以考虑的而在第一卷中被排除了的问题。

有的学者把马克思所谓“社会需要”等同于供求关系中的需求,稍具经济学基础知识的同志都知道,这显然是错误的。其一,需要不等于需求,社会需要不等于社会需求,需要只是需求的构成要素之一(另一要素为支付能力)。其二,如果说社会需要等于需求,那就等于说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就是供求价格论,这就是在现代西方主流经济学家那里,也是接受不了的观点。其三,需要不涉及货币因素,只考虑比例问题,而需求是包含了货币因素在内的。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初步得出如下结论,两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它们之间是理论到现实、一般到特殊、抽象到具体的关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对应着价值、剩余价值,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则对应着生产价格、平均利润。或者说,所谓第二含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其实是指生产价格。为什么马克思把价值的度量和生产价格的度量都称之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呢?这是因为,从全社会来看,从社会总产品来看,价值总额同生产价格总额是相等的,而《资本论》第三卷所讨论的产品,正是社会总产品视角下的产品。

四、两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同一性的案例说明

上述结论的正确性,我们通过下面的案例分析来进一步说明。

假定社会生产只有两个部门 A 和 B,如表 1。产品交换比例为 $1A = 4B$ 。表 1 中列出了两个部门初始状态、都提高劳动生产率 10% 和 A、B 两部门分别提高劳动生产率 20%、15% 的产量情况。

表 1

部门	初始状态	(静态)	(动态)
		均提高劳动生产率 10 %	分别提高劳动生产率 20 % 和 15 %
A	100	110	120
B	400	440	460

只考虑部门之间的交换,不考虑部门内部的交换。产品是由产品来购买的,一种产品的价值是由另一种使用价值来表现的。在初始状态中, $100A = 400B = 1A = 4B$, 产品 A、B 的产量正好能满足社会需要。在静态中, $110A = 440B = 1A = 4B$, 产品 A、B 的产量也正好能满足社会需要。在动态中, $120A = 460B \approx 1A = 3.8B \neq 1A = 4B$, B 产品存在 20 个单位 ($120 \times 4 - 460 = 20$) 的缺口, A 产品存在 5 个单位多余 ($120 - 460 \div 4 = 5$), 也就是说, B 产品的产量满足不了社会的需要,而 A 产品的产量又超过了社会的需要。

我们现在进一步假定,两个部门的劳动时间均为 400 小时。在初始状态中,100 单位的 A 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计算价值总额为 400 小时,单位产品价值为 4 小时。因为 100 单位的 A 同 400 单位的 B 进行交换,1 单位的 A 同 4 单位的 B 进行交换,社会承认 1 单位的 A 值 4 单位的 B,而 4 单位的 B 就是 4 小时价值,所以,加进社会需要后,A 产品价值总额还是 400 小时,单位产品价值还是 4 小时。也就是说,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计算出来的 A 产品的价值总额和单位产品价值,与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计算出来的结果是一样的。在静态中,按照与上面同样的方法,也可以得出同样的结论。

在表 2 中,列出了 A 部门产品按两种方法计算出来的价值的对照(为了表达的需要,用“市场价值”表示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计算的价值,用“社会价值”表示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计算的价值。下同)。从表 2 中可以看出,“市场价值”始终等于“社会价值”。

表 2

部门	价值类型	(静态)	
		初始状态	均提高劳动生产率 10 %
A	市场价值总额	400 小时	400 小时
	单位产品市场价值	4 小时	40/ 11 小时
B	市场价值总额	400 小时	400 小时
	单位产品市场价值	1 小时	10/ 11 小时
A	社会价值总额	400 单位 B (400 小时)	400 单位 B (400 小时)
	单位产品社会价值	4 单位 B (4 小时)	4 单位 B (40/ 11 小时)

说明:表 2 中,用“市场价值”表示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计算的价值,用“社会价值”表示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计算的价值。

在动态情况()下,产品会以什么比例来进行交换呢?这是由两个因素决定的:一是竞争是否充分,二是信息是否完备。

如果竞争不充分,信息不完备,交换将按原来的比例进行,即 $1A = 4B$ 。这样,460 单位的 B 将同 115 单位的 A 进行交换,A 部门将有 5 单位产品实现不了,也就是说,社会只需要 115 单位的 A。这时,A 部门还会生产 120 个单位的产品吗?不会,经过对经验的总结,它们将只生产 115 个单位的产品。120 单位的 A 产品需要 400 小时,115 单位的 A 产品只需花 1 150/ 3 小时 ($115 \times 400 \div 120 = 1\ 150/ 3$),单位产品所花时间为 10/ 3 小时 ($1\ 150 \div 3 \div 115 = 10/ 3$)。然而,就社会评价来说,或者就社会需要来说,115 单位的产品 A 将交换得到 460 单位的 B,而 460 单位的 B 值 400 小时,也就是说,社会对 115 单位的产品 A 的评价是 400 小时,对单位产品的评价是 80/ 23 小时 ($400 \div 115 = 80/ 23$)。这样,单位产品 A 就有 10/ 69 小时 ($80/ 23 - 10/ 3 = 10/ 69$) 的成本优势,或者说单位产品 A 能实现 10/ 69 小时的超额利润。按表

2 的编制方法,可得表 3 的数据。在这种情况下,“市场价值”不等于“社会价值”,如果 $1A = 4B$ 是均衡状态,这时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将不具有 consistency。

表 3

部门	价值类型	(动态)	
		初始状态	A、B 分别提高劳动生产率 20 % 和 15 %
A	市场价值总额	400 小时	1 150/ 3 小时
	单位产品市场价值	4 小时	10/ 3 小时
B	市场价值总额	400 小时	400 小时
	单位产品市场价值	1 小时	20/ 23 小时
A	社会价值总额	400 单位 B (400 小时)	460 单位 B (400 小时)
	单位产品社会价值	4 单位 B (4 小时)	4 单位 B (80/ 23 小时)
	-	0	50/ 3 小时
	-	0	10/ 69 小时

说明:表 3 中,用“市场价值”表示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计算的价值,用“社会价值”表示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计算的价值。

但是,由于 A 部门的生产能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而且具有成本优势,存在超额利润,竞争将首先在 A 部门内部展开,各企业都有扩大产量的欲望。只要产量不足 120 单位,A 部门的成本优势就是存在的,所以,它们需要将产量扩大到生产能力边界即 120 单位。其次,随着时间的推移,A 部门获得超额利润的秘密终究会被 B 部门知道。B 部门会从两方面就此与 A 部门展开竞争:一是在交换市场上加强讨价还价攻势,这是会起作用的,因为 A 部门知道自己有 5 个单位的“准多余”产品,市场行情不利于 A 而利于 B;二是 B 部门企业会以向 A 部门转产的实际行动和故作姿态相要挟,迫使新的交易条件达成。这个新的交易条件就是 $120A = 460B$,也就是 400 小时 = 400 小时。这是一个新的均衡点。看起来,部门 A 很不合算,自己并没有得到多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好处。然而,在现实中,从交易条件 $1A = 4B$ 到 $120A = 460B$ 的过程是渐进的而不是突变的,这个渐进的过程是需要一定时间的,在这个过程中,A 部门得到了多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好处,这是哪一个部门都想多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动力。又由于多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优势不会永久,为了有永久的优势,只得不断创新,使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成为一个不间断的过程,正因为这个压力,使得哪一个部门都感到要多提高劳动生产率。

极端地说,市场竞争是绝对充分的,信息也是绝对完备的,那么,交易条件一开始就会达到 $120A = 460B$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正是包含了这样两个假定的,是在这两个假定下分析问题的。在 $120A = 460B$ 这个交易条件下,表 3 的数据将由表 4 的数据来代替。从表 4 中我们看出,“市场价值”与“社会价值”总是相等的。也就是说,两种含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含义是一致的。(下转第 51 页)

建立地区性的资本市场,为资金短缺企业开辟新的融资渠道。

第二,如果允许中小金融机构的多元化,那么中小企业信贷市场的利率市场化是可行的。因此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适当放开对中小企业贷款利率的浮动幅度,扶持和鼓励中小金融机构的进一步发展。

第三,加强体制改革,降低企业的信息成本和银行的监督成本,以市场的手段引导国有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但从短期来看,作为民间资本市场完善之前的一种补救措施,允许银行在一定范围内降低贷款决策层次也可能是较为有效的途径。

参考文献:

1. 陈道馥:《请说明白:到底什么是中小企业?》,载《经济月刊》,2002(9)。
2. Stiglitz, J. E. & Weiss, A. 1981.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s with Imperfection Inform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1, Issue 3, pp. 393 - 410.
3. 林毅夫、李永军:《中小金融机构发展与中小企业融资》,载《经济研究》,2001(1)。
4. 郭斌、刘曼路:《民间金融与中小企业发展:对温州的实证分析》,载《经济研究》,2002(10)。
5. 张捷:《中小企业的关系型借贷与银行组织结构》,载《经济研究》,2002(6)。
6. 马九杰、董琦:《中小企业信贷约束与衡量:理论背景及分析框架》,载《中国软科学》,2002(3)。
7. Modigliani F. and Miller, M. H. , 1958. "The Cost of

Capital, Corporation Finance and the Invest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6, pp. 261 - 297.

8. Myers, S. C. , 1984. "The Capital Structure Puzzle." Journal of Finance, Vol. 39, pp. 579 - 592.

9. Berger, A. N. and Udell, G. F. , 1998. "The Economics of Small Business Finance: The Roles of Private Equity and Debt Markets in the Financial Growth Cycle."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Vol. 22, pp. 613 - 673.

10. 冯兴元:《温州市苍南县农村中小企业融资调查报告》,载《管理世界》,2004(9)。

11. 李志赞:《银行结构与中小企业融资》,载《经济研究》,2002(6)。

12. 蔡翠:《中国私有企业融资问题研究》,载《金融早报》,2002 - 08 - 01。

13. 张捷、王霄:《中小企业金融成长周期与融资结构变化》,载《世界经济》,2002(9)。

14. 李扬、杨思群:《中小企业融资与银行》,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15. 王宣喻、储小平:《信息披露机制对民营企业融资决策的影响》,载《经济研究》,2002(10)。

16. 苗成栋、贾涛:《中小企业的融资困境与金融创新——一个均衡分析》,载《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2)。

17. Meyers, S. and Majluf, N. S. , 1984. "Corporate Financing and Investment Decision when Firms Have Information That Investors Do Not Hav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 6, pp. 37 - 50.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商学院 南京 200080
中国地质大学人文与经济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4)
(责任编辑:J)

(上接第 17 页)

表 4

部门	价值类型	(动态)	
		初始状态	A、B 分别提高劳动生产率 20%和 15%
A	市场价值总额	400 小时	400 小时
	单位产品市场价值	4 小时	10/ 3 小时
B	市场价值总额	400 小时	400 小时
	单位产品市场价值	1 小时	20/ 23 小时
A	社会价值总额	400 单位 B (400 小时)	460 单位 B (400 小时)
	单位产品社会价值	4 单位 B (4 小时)	23/ 6 单位 B (10/ 3 小时)
A	-	0	0
	-	0	0

需要说明的一点是,120A = 460B 仅仅是一个新的均衡点,只是一个相对稳定点,它总要过渡到其他的均衡点,只要是在均衡点,“市场价值”与“社会价值”总是相等的,两种含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总是一致的。在一个均衡点过渡到另一个均衡点的过程中,“市场价值”与“社会价值”是不相等的,但是,这并不能推翻两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一致性,因为过程的趋势总是趋向于均衡点,两种含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总像异性磁极一样,有吸在一起的趋势,这个趋势,就是通常所说的规律。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供求必须平衡,以便实现市场价值。”

五、结论

综上所述,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将社会需要加进价值决定后,并没有改变商品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这个论断的科学性,只是使这个论断更接近于现实。两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它们之间是理论到现实、一般到特殊、抽象到具体的关系。当然,上述分析我们没有涉及到社会需要偏好变化的问题。根据恩格尔定律,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收入将增加,人们收入增加后,社会需要偏好要发生变化,需求结构也将发生变化。加进这个因素后,分析要复杂得多,但并不影响问题的结论。因为马克思无论在第一卷还是第三卷中,都没有涉及到这个因素,所以,在此不作展开。

注释: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 1 卷,52、614、61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中文版,第 3 卷,29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4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5 卷,716、717、722、215、21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 ,23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作者单位:贵州行政学院经济学系 贵阳 550028)
(责任编辑:N)